



税务纪检监察

法规制度选编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务纪检监察 法规制度选编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纪检监察法规制度选编/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5678-0061-8

I. ①税… II. ①驻… III. ①税收管理-纪律检查-法规-汇编-中国 ②税收管理-监察-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166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税务纪检监察法规制度选编

作 者: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责任编辑:庞 博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1层

邮政编码:100055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z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83362083/86/89

传真:(010)83362046/47/48/49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28.25

字 数:552000字

版 次: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78-0061-8

定 价:69.00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纪委印发了认真学习贯彻的通知,同时要求对党风廉政相关法规制度进行集中清理。为落实中央纪委精神,满足全国税务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税务干部工作学习的需求,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编辑了《税务纪检监察法规制度选编》一书。

本书收录了从1987年至2015年10月发布的、与纪检监察工作实践相关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119个。在结构上,依据纪检监察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要求,分为综合类、行为规范类、惩治类和监督类4个部分。在内容上,为方便查询,即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前、同类事项相对集中、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排列。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全国税务系统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的必备工具书,也是税务人员深入学习廉洁从税相关规定的知识读本。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组长冯惠敏高度重视,多次做出批示。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李辉、董凤明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审定,徐新式、胡惠萍、车毅明具体指导和组织协调本书的编写工作。山

东省国家税务局负责本书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和校对工作,周增峰、朱文魁、韩继华、刘慧等为本书倾注了大量心血,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 2005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1997年5月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 2004年9月17日 国务院令第419号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2010年11月10日 中发〔2010〕19号 (18)

信访条例

- 2005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第431号 (23)

中央纪委信访室 监察部举报中心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实施

《信访条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5年7月11日 中纪信通〔2005〕1号 (31)

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接待处理集体上访的

暂行办法

- 1996年4月24日 中纪发〔1996〕4号 (33)

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的通知	
1993年8月22日 中纪发[1993]8号	(34)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991年11月30日 监察部令第2号	(4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8年5月14日 人社部发[2008]20号	(46)
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1996年1月19日 中纪发[1996]6号	(52)
中央纪委 监察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7月1日 中纪发[1998]8号	(54)
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0年4月19日 中纪发[2010]19号	(62)
财政部 中央纪委机关关于印发《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6月12日 财行[2015]226号	(67)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印发《税务系统贯彻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1年8月19日 国税党字[2011]61号	(71)
税务系统各级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2014年11月20日 税总党组发[2014]142号	(83)
税务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意见(试行)	
2014年11月26日 税总党组发[2014]149号	(90)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党组有关干部工作决定的通知	
2013年8月23日 税总党组发[2013]82号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系统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几个问题的规定	
1995年8月28日 国税发[1995]169号	(95)
驻国家税务总局监察局关于加强国税系统纪检监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2011年2月11日 国税监发[2011]1号	(96)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关于做好重要案件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2014年6月9日 税总党纪发〔2014〕5号	(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反腐倡廉教育培训大纲》的通知	
2011年3月17日 国税发〔2011〕40号	(100)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推进网络廉政教育工作的通知	
2014年12月18日 税总办发〔2014〕233号	(103)

二、行为规范类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年10月18日 中发〔2015〕30号	(106)
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年12月4日	(107)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2015年6月11日 中发〔2015〕17号	(108)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1月18日 中发〔2013〕13号	(1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2013年7月14日 中办发〔2013〕17号	(125)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2014年11月24日 发改投资〔2014〕2674号	(128)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13年12月1日 中办发〔2013〕22号	(13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2014年9月19日 厅字〔2014〕50号	(14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1年4月3日 中办发〔2001〕10号	(143)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总政治部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	
2002年4月4日 组通字〔2002〕19号	(146)

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2007年5月29日 中纪发〔2007〕7号	(147)
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8年4月10日 中组发〔2008〕11号	(149)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党政干部因引进资金、项目按当地政府政策	
获取奖金等物质性奖励问题如何处理的答复	
2001年12月19日 中纪办〔2001〕220号	(150)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2013年9月13日 财行〔2013〕286号	(151)
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1月13日 财行〔2015〕1号	(156)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29日 财行〔2013〕523号	(160)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31日 财行〔2013〕531号	(164)
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年9月30日 财行〔2015〕497号	(16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	
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014年9月15日 财办行〔2014〕90号	(171)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印发《税务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	
工作作风八项规定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3年6月4日 税总党组发〔2013〕53号	(173)

三、惩治类

1. 党纪综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8日 中发〔2015〕31号	(177)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009年6月30日 中办发〔2009〕25号	(196)
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	
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2001年3月26日 中纪发〔2001〕6号	(201)

中央纪委关于对犯有贪污、贿赂错误党纪处分的数额界限问题的
请示的答复

1997 年 9 月 1 日 中纪法复[1997]2 号 (202)

中央纪委关于对犯错误党员免予党纪处分的批准权限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1 月 18 日 中纪法复[1995]2 号 (202)

中央纪委关于“对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被免职后可否给予其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的请示”的答复

2001 年 4 月 26 日 中纪法复[2001]1 号 (203)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患精神疾病的党员犯有错误应如何处理的答复

1991 年 8 月 31 日 中纪办[1991]129 号 (203)

2. 政纪综合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 年 4 月 22 日 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20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21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2 年 8 月 22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 第 18 号 (220)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2008 年 6 月 30 日 监察部 人社部 国家信访局令 第 16 号 (228)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010 年 1 月 5 日 监察部 人社部 财政部 审计署令 第 19 号 (231)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2010 年 7 月 8 日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 (232)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0 年 8 月 12 日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3 号 (236)

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2 年 6 月 6 日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6 号 (237)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2013 年 6 月 13 日 监察部 人社部 财政部 审计署令 第 31 号 (241)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013 年 2 月 22 日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令 第 30 号 (243)

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0年8月23日 人社部发〔2010〕59号 (245)
- 监察部关于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 1989年3月8日 监研函〔1989〕1号 (247)
- 监察部关于对监察对象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出国、出境有关问题的答复
- 1991年8月19日 监法复字〔1991〕11号 (247)

3. 组织人事

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 2012年9月11日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248)
- 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隐瞒入党前的错误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 1995年3月1日 中纪法复〔1995〕5号 (249)
- 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 1998年4月8日 组通字〔1998〕19号 (250)
- 关于对公务员可否给予处分又作辞退处理意见的函
- 2009年12月8日 (251)

4. 退休离岗人员违纪处理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若干问题的通知

- 2001年9月13日 监发〔2001〕3号 (251)
- 监察部关于对《关于对在机构改革中提前离岗税务人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 2002年4月16日 监法复〔2002〕1号 (253)
-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中如何减扣退休金问题的答复
- 2004年6月24日 监法复〔2004〕1号 (253)

5. 受处分后的职级工资处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0年12月21日 人社部发〔2010〕104号 (254)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5 日 人社部发〔2012〕69 号	(256)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人社部发〔2010〕105 号	(259)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停职审查期间工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23 日 人发〔1999〕134 号	(26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5 日 人社部发〔2012〕68 号	(261)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处理意见的复函	
1999 年 11 月 23 日 人函〔1999〕177 号	(263)

6. 纪检监察工作程序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1994 年 3 月 25 日 中纪发〔1994〕4 号	(266)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3 月 25 日 中纪发〔1994〕4 号	(272)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1987 年 7 月 14 日 中发〔1987〕12 号	(280)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 年 7 月 9 日 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284)
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保密规定	
1996 年 8 月 19 日 中纪发〔1996〕14 号	(287)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规则(试行)	
2012 年 1 月 19 日 中纪发〔2012〕2 号	(288)
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重申共产党员受到正确的党纪处分改正错误后不履行取消处分手续的通知	
1989 年 7 月 31 日 中纪发〔1989〕5 号	(292)
人事部 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23 日 人发〔1999〕100 号	(293)

人事部办公厅 监察部办公厅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年2月4日 国人厅发〔2005〕13号	(295)
中央纪委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	
1991年7月23日 中纪办发〔1991〕6号	(296)
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无法通知本人时应如何办理的通知	
1991年7月13日 中纪办发〔1991〕104号	(299)
中央纪委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1991年7月23日 中纪办发〔1991〕6号	(299)
监察部对被调查人在案件调查中逃跑、藏匿,其违法违纪事实材料未与本人见面能否作出行政处分决定问题的答复	
1992年2月1日 监法复字〔1992〕2号	(300)
监察部关于政纪案件的被调查人是否可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问题的答复	
1992年9月22日 监法复字〔1992〕7号	(301)
监察部关于对行政处分期限的合并处理及加重处分应当如何执行的答复	
2003年3月27日 监法复〔2003〕1号	(301)
中央纪委办公厅 监察部办公厅关于查办案件中需查询或者冻结被调查对象存款时应以监察机关名义使用监察文书的通知	
1999年12月27日 中纪办发〔1999〕17号	(302)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部门查办案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1年8月19日 国税党字〔2011〕62号	(303)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关于印发《税务系统违法违纪行为惩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6年12月12日 国税党纪发〔2006〕25号	(3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8年12月19日 国税发〔2008〕125号	(3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2015年2月4日 税总发〔2015〕20号	(3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012年2月10日 国税发〔2012〕14号	(333)

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关于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方式
进行调整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31 日 税总党纪发〔2014〕13 号 (335)

四、监督类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发〔2003〕17 号 (337)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4 年 1 月 14 日 中发〔2014〕3 号 (345)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 年 8 月 3 日 中发〔2015〕20 号 (359)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010 年 3 月 7 日 中办发〔2010〕9 号 (365)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2014 年 1 月 21 日 中组发〔2014〕3 号 (36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回避
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中组发〔2011〕31 号 (371)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2005 年 12 月 19 日 中办发〔2005〕30 号 (374)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2005 年 12 月 19 日 中办发〔2005〕30 号 (375)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7 日 组电明字〔2013〕25 号 (377)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
事项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中组发〔2014〕18 号 (380)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013 年 10 月 19 日 中组发〔2013〕18 号 (38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
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中组发〔2014〕11 号 (382)

建设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	
2003 年 7 月 30 日 厅字〔2003〕13 号	(384)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监察暂行规定	
1995 年 6 月 23 日 国税发〔1995〕117 号	(386)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廉政谈话制度(试行)》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23 日 国税党字〔2003〕53 号	(391)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国税党字〔2010〕67 号	(393)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18 日 国税党字〔2010〕73 号	(402)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12 日 税总党组发〔2013〕25 号	(410)
中央纪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关于开展部门内控机制建设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22 日 监便函〔2009〕1 号	(432)
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的意见	
2015 年 1 月 5 日 税总党组发〔2015〕1 号	(434)

一、综合类

中国共产党章程 (节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